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1、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实行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

##### 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5:3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7 日—2018 年 11 月 8 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 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冯忠波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,547,8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903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,429,5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8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18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03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1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03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46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54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359,429,41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46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54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397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146%；反对 1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54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9日